

##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  
傳真：02-23975565  
承辦人：黃雯蕙  
電話：02-23979298#313  
E-Mail：tina350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8月15日  
發文字號：總處組字第102004434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聘僱及臨時人員之進用，請確實依規定落實公開甄選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監察院102年8月8日院台申貳字第102183266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避免任用私人，請各機關於辦理聘僱及臨時人員甄選時，確實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、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及本總處101年11月26日總處組字第10100599692號函等相關規定，落實公開甄審，並將聘僱人員相關職缺登錄本總處事求人網站。
- 三、另於進用聘僱人員時，請確實依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100年2月15日局力字第1000017037號函規定，將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迴避進用規定納入聘（僱）用契約規範並加附具結書，以落實迴避任用規定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，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)、臺灣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福建省政府、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監察院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

2013-08-15  
14:37:40

嘉義縣政府

收文:102/08/15



1020151419

無附件